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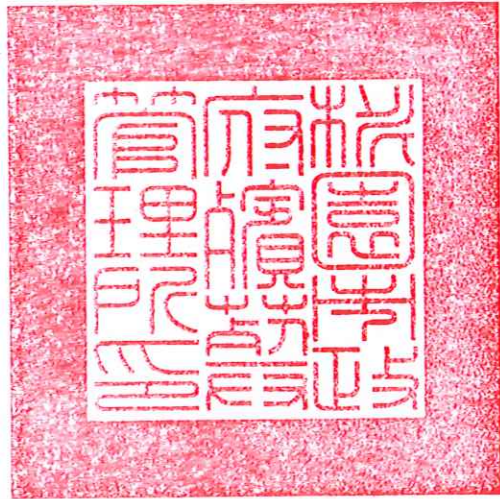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市殯字第1100001799號
附件：地籍圖、墳墓位置圖



主旨：公告本市平鎮區第九公墓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及第4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墳墓所在土地地號：本市平鎮區廣豐段250地號土地，面積計0.8767公頃。
- 二、遷葬原因：旨揭公墓業經本市平鎮區公所於109年11月30日桃市平民字第1090043000號公告禁葬在案，為配合平鎮區公所規劃於第九公墓土地設置臨時停車場及公園之用地需求，爰辦理遷葬作業。
- 三、遷葬期限：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
- 四、公告遷葬期間內，請墳墓墓主或關係人儘速向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申請遷葬事宜，如有洽詢事項，請電洽（03）452-2944林小姐、萬小姐，或撥本所委外廠商專線(02)2602-6625陳先生、許先生；公告期滿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規定，由本所辦理起掘或為必要處理後，存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異議。

所長 許威儀